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彥榕

電話：05-3799978分機27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tiger11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30028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00000A_113002803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調查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情形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10622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1人，如無相應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 三、為瞭解現行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情形，請貴校於113年2月29日前填復「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現況調查統計表單」：<https://forms.gle/2jt6oWKVWvctfJtg6>，俾利彙整。
- 四、另為協助各校達成前開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拍攝線上專業訓練課程，該線上課

教務處

113/01/31



1130000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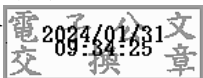
程提供尚無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增能。

五、請貴校轉知及鼓勵校內相關教職員參加上開課程，藉由此機制落實前開規定。

六、檢送「113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修課辦法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裝

訂



線